
附录 2：中国大陆对 CFA 持证人的福利政策

(具体以当地政府审批通过为准)

1. 北京

中国首都北京市为吸引和鼓励金融紧缺人才，以金融街为试点，大力发展金融人才建设，推出“首都 16 条”政策。其中，明确指出对于拥有 CFA、FRM 等持证资格的，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并对于来京工作的可办理调京手续并办理本市户口，其子女可在京参加高考，录取时与北京市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等方面给予照顾和便利等。该政策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开始以金融街作为试点首先实施。

2. 上海

上海金融领域“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拟培养 3000 名 CFA 持证人。到 2015 年，上海市金融人才总量将达 32 万人左右。近日，由上海市金融工委、金融办发布的《上海金融领域“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下称《规划》)提出了这一发展目标。《规划》提出，要实现金融人才结构更趋合理，至 2015 年，列入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浦江人才计划”等计划的海外高层次金融人才达 100 名；列入该市和金融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金融领军人才达 200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达到 70%，其中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达到 15%；持有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证书的人才数量达到 1.5 万人(其中 CFA 证书拥有人数突破 3000 人)，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5%左右。

3. 西安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区域性总部、投资基金业企业和地方类金融机构，年工资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高管，连续 3 年，每人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贴。新获得 CFA 专业资质的金融从业人员，每人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工作生活补贴。

4. 成都

持有 CFA(特许金融分析师)的人才，凭 3 年以上用工合同等证明文件，可申请 5 万元安家费奖励。领军型金融人才可享受出入境与居留、资助、任职、薪酬、创新创业、税收、医疗保险、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特殊待遇。

据了解，成都一直高度重视金融人才队伍，积极实施金融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构筑金融人才高地列入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目标，每年斥资 1.2 亿元引才专项资金，用于实施“成都人才计划”。今年首次将高层次金融人才纳入第四批“成都人才计划”，拟面向海内外大力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对入选者授予“成都市特聘专家”称号，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并享受医疗、子女教育、出入境等 11 个方面的特优待遇，诚邀各方金融人才来蓉创新创业。

CFA 协会与成都市委组织部及成都市金融办携手在成都举办“金融人才暨职业发展论坛”，多位业内杰出人士、学术专家和职业发展顾问分享了他们的从业见解及求职建议，探讨国内金融改革中的人才需求和机遇。

5. 天津

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包括：落户天津、就业、住房、子女入学、科研经费、法律援助、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一系列支持政策。领军人才每人可申请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高级人才每人可申请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6. 宁波

宁波市金融人才认定专家委员会认证，属于航运金融、物流金融、离岸金融等紧缺金融专业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给予其当年在宁波市金融机构个人所得形成的市级地方财力 40%的补贴，最高可申请补贴 30 万元，补贴期为 3 年。

7. 温州

针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温州政府将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科学技术人才奖励。优秀人才本人给予就地落户，办理配偶及子女户口问题；配偶工作单位，可以按同性质予以落户，子女就学由温州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人才工作办公室予以落实。在住房上，每月给予县级 2000 元（在当地能租到 1 室一厅的房子）、科级 1600 元、科级以下 1200 元的住房补贴。

8. 青岛

为吸引优秀金融机构和人才扎根青岛，对在青岛市新设立和新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青岛目前正在打造金家岭金融中心，早在 2015 年，青岛就提出口号，计划培养 3000 名 CFA 持证人，2016 年再增加 1000 人，达到 4000 人，2017 年初，随着建设青岛金家岭金融中心的计划浮出水面，青岛对金融人才不只有数量要求，质量要求也在提高。金融内部人士推算，即便全国的 CFA 持证人都来青岛发展，也无法填补青岛的人才空缺。金融人才奖励：有周转住房需求的，由机构注册地所在区（市）政府为其提供人才公寓，并在落户、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9. 厦门

为加快厦门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紧缺型金融人才分别可申请一次性 40 万、25 万元的安家补贴。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的人，并取得相关职业能力资格的，按照考试费用总额的 40%给予补贴。

10. 广州

广州将重点实施“331”金融人才工程，要新引进和培育 30 名金融领军人才、300 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和 1000 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主要以 CFA 持证人为评定标准），以打造华南地区金融人才高地。拟引进千余名金融高级人才，最高奖励 30 万。

11. 南京

2017 年《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里写出：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此 C 类人才可在本市选择申请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中的一种

安居方式。申请共有产权房的，面积为 120 平方米左右，与公有产权人分别持房屋所有权 50% 份额，在本市工作 5 年后，仍符合条件的，每年可以原价购买房屋产权份额的 10%；申请购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 50%，最高 170 万元；申请人才公寓的，面积为 120 平方米左右；申请租赁补贴的，租赁补贴金额为每月 6000 元。

12. 山东

山东印发《关于加强全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分层次引进培养高端紧缺金融人才：金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专业技术人才、金融骨干技能人才，从而加快汇聚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项目支持。

13. 深圳

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3 年）：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A 类 B 类 C 类人才，分别可申请 30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奖励补贴（包含 CFA）。后备级人才指的是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经理师（FRM）资格证书。

此前，华南地区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发布了《深圳市人才认定标准（2011 年）》，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标准认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金牌董秘、中国 IT 年度人物奖等分别作为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后备级人才，可相应享受住房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学术研修、办理“鸿儒卡”等高层次专业人才配套政策；并可以申请 100 平方米公租房或每月 3200 元租房补贴。